

附表十三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封面

<p>內政部</p> <p>撫 卹 金 分 領 證 書</p>
<p>中央折線</p>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底頁

<p>內政部</p> <p>用白線裝訂</p>
<p>裝 訂 限</p>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一頁

	分撫字第	號
內政部撫卹金分領證書		
查故	遺族	人請准依法計口均分該遺族
具領此證		等人應分給 分之 希按期
	右給故員遺族	
	部長	
中	華	民 國 年 月 日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二頁
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死亡地點	
姓名		死亡種類	
出生年月日		給卹年限	
原屬服勤單位		一次	總額
		卹金	分配額
服勤職務		年撫	總額
		卹金	分配額
死亡時間		每年撫卹金領發月份	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三頁

遺族姓名	
領卹印鑑	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四頁

一 次 撫 卹 令				年	月	日	發 迄
年	撫	卹	金	發	迄	日	期
第一年 年 月 日	第六年 年 月 日	第十一年 年 月 日	第十六年 年 月 日				
第二年 年 月 日	第七年 年 月 日	第十二年 年 月 日	第十七年 年 月 日				
第三年 年 月 日	第八年 年 月 日	第十三年 年 月 日	第十八年 年 月 日				
第四年 年 月 日	第九年 年 月 日	第十四年 年 月 日	第十九年 年 月 日				
第五年 年 月 日	第十年 年 月 日	第十五年 年 月 日	第二十年 年 月 日				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五頁

臨	時	記	載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六頁

<p>受益人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內政部函發傷亡（失蹤）人員通報後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，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，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，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。再重核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，違者無效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以偽造文書法辦。</p> <p>三、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，應填具撫卹令補（換）發申請表，向內政部申請補（換）發。</p> <p>四、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：1.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2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3. 褫奪公權終身者。4. 死亡者。5. 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。6. 因失蹤受卹，經證明並未死亡者。</p> <p>五、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</p> <p>六、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，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，可攜帶撫卹令、身分證、儲金簿、印章，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。</p> <p>七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，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，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，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
